

110年度第3季法務部矯正署新店戒治所外部視察小組視察報告

出席委員4位：吳委員、黃委員、鄭委員、洪委員		開會日期：110年9月08日
案由	視察內容及處理情形 (針對事件發生經過及視察小組處理過程概述。)	機關處理情形
機關若朝純化收治觀察勒戒及戒治人，請提供轉型規劃，包括：空間利用調整與工作人員的訓練與心態調整等規劃與實施情形	<p>一、研修「有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評估標準」實施後，為何停止戒治處分案件增多？</p> <p>二、機關收容類別係以觀察勒戒及受戒治人為主，為何無法純化收治一定要有受刑人？</p> <p>三、沒有健保身分收容人有哪些？</p> <p>四、輔導科辦理之專業訓練對象包含那些？受刑人由誰輔導？輔導科是否有就觀察勒戒、受戒治人、受刑人或其他工作人員提供何種資源或課程？</p>	<p>一、法務部修正評估標準及召開相關會議後，受戒治人如符合特定條件有保安處分執行法第28條第1項有關聲請免除處分執行之適用，致多數受戒治人出所。</p> <p>二、本機關附設臺北監獄新店分監，收容對象亦包括受刑人。另因監獄行刑法規定受刑人需作業，故遴選具有特殊專長之受刑人擔任視同作業(如炊事、清潔等)，亦可維護機關正常運作。</p> <p>三、依健保法規定，除戶籍超過二年即不具健保身分，本機關目前無健保身分收容人大多為外籍人士。</p> <p>四、本機關受刑人相關累進處遇事項由派駐之教誨師辦理，另，受觀察勒戒處分及受戒治處分收容人處遇則採個管制度，由心理師及社工師負責。課程內容包含大型活動、演講或其他訓練課程。</p>
申訴陳情案之處理程序為何	<p>一、可否提供機關申訴案數量變動的幅度、申訴內容及處理方式為何？</p> <p>二、申訴的事由是否多為不服違規處分？還是有其他申訴事由，如居住空間不適、天氣太熱或太擁擠等其他事項？</p>	<p>一、本機關今(110)年無申訴案件，去年計有4件，申訴理由均為不服違規處分。申訴案件係依新修正監獄行刑法規定設置之申訴審議小組審議決議。</p> <p>二、目前申訴事由皆為不服違規處分。</p>

	三、建議機關於收容人收到申訴決議書後，可派員輔導了解決議內容或協助後續再提申復之程序	三、本機關處遇係採個管制度，輔導科派有專人予以協助輔導。
備註：		

註：每年1月、4月、7月、10月之當月10日前報署